

我要 2012 年:普選! 還我民主! 反對廿三條立法等熟悉的口號訴求, 帶有公民社會的一些特質。但是香港又是否一個成功的公民社會? 她的發展又是否健康呢? 對於人民的素質的要求又是否能達到呢?

關於公民社會的發展對於人的素質的要求, 我認為必須先界定何謂公民社會, 或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應有的特質, 再繼續討論公民社會對於人民的素質的要求。

現今社會主要由政府、市場和社區三方面組成。他們各有自己的職責, 其獨特的崗位。在不同的地方, 因為環境, 文化, 政治穩定性等各種因素的影響下, 政府, 市場和社區所佔的比率各有不同, 所以他們對社會的影響力亦各有不同。不過, 社會這部份在人民教育水平日漸提高的紛圍下漸受重視。那麼, 一個健康的公民社會發展對人民素質有何要求呢? 讓我在下文分享筆者的愚見。

公民社會應有的基本特質是社會已有一良好的法律制度, 人人平等, 制度不會只偏重一階級的社群。完善的制度為社會提供安定的條件。讓人民可以安居樂業, 而且這制度的條文要具有極高的清晰度。人民都是可以隨時查考或詢問有關的條文。而安定繁榮的社會才能讓人民不只花時間於生活的基本需要上, 而是追求更好的生活條件, 更不只由自己個人的觀點或利益出發。

有句諺語說:「你的肚皮控制你的腦袋。」

意思是當一個人的生活需要都不能滿足的時候, 其他事情都不能影響他有意識地去關心其他事情, 更遑論參與其中。

其次, 公民社會必須有高度的言論自由和開放的發表平台, 讓人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 為社會的進步出力。而言論自由又包括了幾個重點:

- 一、人們可以無懼地表達自己的信念, 可以不平則鳴
- 二、人人平等, 沒有雙重標準, 每個人都應尊重他人的權利和不會因為個人的名譽而影響其言論的說服力
- 三、尊重他人意見, 不排斥異己, 而嘗試從別人的角度出發
- 四、不可做謠引起公眾恐慌
- 五、言論不應有人身攻擊, 恐嚇, 挑釁或含侮辱成分
- 六、所有的言論都富有正確的價值觀

而社會普遍可接受各方面、各階層的意見, 有求同存異的精神, 又不只是社會上一小撮的人發表意見關心社會, 是要能容納所有有理據的意見, 並不是只追求表面或偏面之詞。

其實, 我認為文化的差異對公民的要求或有不同, 但總體來看, 有幾個重要的要求。第一, 公民必須對社會負責任, 有責任感, 會關心社會, 不只是享受權利而不盡義務, 因為只有真切地認識社會體察社情, 掌握社會現實情況、社會發展趨勢與動態、適應或推動社會發展, 才藝貢獻社會。否則, 所有人都只從社會上有限的資源攝取所需, 社會的資源必定不夠平均分配, 而且只有一小群公民能拿

到不足夠的資源。一個好的公民社會，人民應不只是以利益為依歸，應以大眾利益著想，思考自己能為社會付出些什麼和可以怎樣參與，只要每人都踏出第一步，付出自己所能付出的，相信這對公民社會的推動和發展有很大的幫助。相反，如困欠都不願參與、掌握自己的選擇權則對社會沒有任何好處。小數人的參與根本不能發揮公民社會的力量。只能無奈地變成一群有心無力的公民。所以公民都需要團結來，一起參與推動社會。

第二，公民應有一定的公民意識，認為自己是社會的一部分和追求民主、公義、平等、友愛、尊重差異，積極參與的特質。他們自己除了擁有這些特質外，亦應把這些想法向家人、朋友宣傳及推廣，令社會對公民社會的討論更被重視。

第三，公民應有文明的行為方式和道德修養。如遵紀守法，文明禮貌、助人為樂，愛護公物，尊老愛幼，保護環境。以身作則地對違反社會公德行為加以輿論上的監督和實質的行動。

第四，公民應有敏銳的批判思考和獨立思考能力，人云亦云，或不經思考便隨意接受或相信別人的意見。對事件應有自己的見解，不會隨意被別人動搖。否則，如果人人都盡信政府、商界、傳媒的信息，特別在現今資訊發達的時期一個謠言的散播如果在這樣的公民社會下，便可以隨意左右大局。這樣便失去公民社會的存在價值和意義。而且這樣的社會很容易變得不太穩定。

以上的四點相信是公民社會的基本要求，讓我們都不斷提升自己的人格和知識水平並實踐以上的特點，作一位既負責又積極的公民。攜手建立一個更完善的香港公民社會吧！